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高校邀请和组织大赛国际 参赛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安排，为进一步鼓励支持高校邀请和组织国际参赛项目，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在采集国际参赛项目的报名信息中增设“中国推荐高校”字段，国内院校在邀请国外院校报名参赛时，应提醒受邀国外院校或团队准确填写国内邀请院校的英文名称，作为相关奖励政策的依据。

二、国内院校成功邀请国际项目参赛 10 个（含）以上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 1 个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名额或职教赛道参赛名额（不累加）；如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入围总决赛，每入围 5 项奖励 1 个参赛名额（可累加），此项名额单列。

三、国内院校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成功获奖，将在获奖证书上注明国内推荐院校的名称，计入国内院校最终获奖总数和“高校集体奖”评分。

四、国外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现为国内院校在

读的留学生，可代表国外院校报名参加国际参赛项目，国内院校可作为推荐高校享受上述奖励政策。

五、根据 7 月 21 日文件要求，各部属高校每校原则上应邀请不少于 2 个国外院校参赛，非部属高校不作数量要求。对没有完成规定任务的部属高校，将核减该校“高校集体奖”总分的 10%分值。

六、大赛在高教主赛道增设冠军争夺赛奖金，奖励冠军人民币 100 万元、亚军 50 万元/项、季军 30 万元/项（均为税前金额）。晋级冠军争夺赛的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和国际参赛项目均可根据比赛成绩获得相应奖励。

七、为便于国外院校参赛项目邀请和组织工作的协调开展，请各高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 QQ 群（群号：922286881）。

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李炜 王亚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